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8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申请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增加后公司2024年度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总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000.00万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